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9 月 23 日

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
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., LTD.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,对来样只负样品接收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、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,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

邮政编码: 518049

联系电话: 0755-83974984

电子邮箱: szsaketjc@163.com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	宫剑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480619135
受检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观路 8-6 号	采样日期	2020.09.15-16
采样依据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采样人	徐威、刘新杰、曹丹
气象条件	气温: 32.5℃; 气压: 100.9kPa	分析日期	2020.09.16-2020.09.21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	0.25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	0.7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/DIONEX AQUION	0.2mg/m ³
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	0.2mg/m ³
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	0.09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DIONEX AQUION	0.2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/T 56-2000	酸性滴定管/187613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半微量分析天平/XS205DU	20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/GXH-3010/3011BF	20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³/h)
1#废气排放口	200910CHJ087003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27	100	15	36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58×10 ⁻⁴	0.0672	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³)	<3	500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0.672	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	120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0.928		
	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	100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13.44		
2#废气排放口	200910CHJ087004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29	100	15	17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23×10 ⁻³	0.105	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³)	<3	500		177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1.05	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7	35		17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7×10 ⁻³	0.65	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<0.7	120		17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0.32		
3#废气排放口	200910CHJ087005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5	100	15	189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7×10 ⁻³	0.105	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3#废气排放口	200910CHJ087005	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83	---	15	189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³	4.9		
		氯气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3	65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×10 ⁻⁴	0.0756		
		氰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09	1.9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0.0234		
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;

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, 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;

3、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对此项未做要求

4、1#、2#废气排放口采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, 3#废气排放口采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。

-----报告正文结束-----

编制: 陈永红 校核: 李书红 签发: 胡文峰 签发日期: 2020 年 09 月 23 日

